

东莞旭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1月12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路5街5号，存在废气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：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，部分组件老化失效，导致废气处理异常；同时公司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，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设施运行。

事发后我公司高度重视、立行立改，已采取更换老化组件，确保废气处理能力恢复并优化，重新修订环保管理制度，增设专职环保管理员岗位，建立每日设施巡检，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培训，强化全员环保意识。我公司对此次违法行为深感愧疚与自责，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致歉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守法规底线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全面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
2. 落实主体责任：建立健全公司自上而下的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体系，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经营全流程，高标准推进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废气、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3. 践行绿色发展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达标排放基础上，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守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恳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的整改及后续经营行为进行监督。

东莞旭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03月19日

陈平

